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办字〔2018〕19号

关于印发2018年商标广告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青海湖景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直属分局：

2018年，全省商标广告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加强商标广告的监管，深入推进商标广告战略实施，释放商标广告助推经济增长的潜力，努力实现商标广告工作良好开局。

一、商标监管培育工作要点

深入实施品牌强省战略，提升商标运用水平和价值，顺应全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新形势，主动将地方品牌建设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推动青海产品向中国品牌、世界品牌迈进。

1、**强化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探索构建商标保护长效机制，全面加强商标注册、运用、保护、管理的制度建设

和机制保障。以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等为重点，分析、研判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特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积极支持商标确权工作，适实组织跨地区、跨省维权专项行动。

2、发挥产业优势，构建特色商标品牌体系。立足我省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大力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努力打造体现我省特色的品牌，拟定驰名商标重点培育对象，培植一批有实力、有潜力的商标品牌。力争在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分别形成驰名商标集群，将个体优势转化为行业优势，协调落实各级政府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优惠措施，编写年度商标发展报告，完善商标战略实施工作格局。结合实施品牌推介中长期规划方案，继续引导企业走出去提升品牌知名度，重点做好在哈萨克斯坦举办的青海品牌商品推介活动，加强我省企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企业的品牌意识和市场意识，营造良好的创牌氛围。

3、强化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工作，服务扶贫攻坚战略。积极推动商标工作向农村延伸，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地域特色、产业特色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商标品牌，让更多特色农产品走向市场；充分挖掘特色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资源，发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促进农业产业化中的重要作用，有效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加快发展现代高原特色高效农业，实现农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加强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的日常监管，指导制定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

制度，规范使用行为。

4、推进企业实施商标战略，服务地方经济。提升企业创立自主商标品牌的意识，加强商标运用和应对竞争的能力，以商标品牌整合企业的技术、管理、营销等优势，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引导企业改进竞争模式，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争创驰名商标；支持企业以商标权许可、质押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盘活闲置商标，充分开发利用商标权的市场价值。大力宣传普及商标知识，注重微小企业商标的培育，促进小微经济发展。

5、开展商标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商标意识。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有效的商标法律法规宣传，宣传我省特色产业的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宣传实施商标战略的重要意义，增强公众的商标意识，提升我省商标的知名度；积极开展商标品牌战略业务培训，组织拥有商标的企业及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宣传我省实施商标战略的成果，品牌强省的要求、部署和重点任务，使得商标战略实施的各项政策在基层得到真正落实，激发企业创立自主商标品牌的积极性。

二、广告监管工作要点

深入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牢固树立“广告监管是第一职责、指导发展是第一要务”的理念，加强学习、提升能力、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创新广告监测监管方式方法，深化广

告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广告执法办案力度，努力营造良好广告市场环境，持续推动广告产业健康发展。

1、强化广告导向管理。一是切实增强广告监管工作敏感性。从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加强组织部署，建立健全广告导向监管的领导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对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或者社会影响大的广告内容实施定向监测，发现线索，及时报告，快速处置。突出查办重点案件，严厉查处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等具有不良影响的广告，严肃查处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的广告。二是加大舆情预警及研判力度。建立广告监管工作应急处置机制，出台相关工作流程。对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或者社会影响大的广告内容实施定向监测，发现线索，及时报告，快速处置。

2、加大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力度。一是突出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招商、金融投资、收藏品类等重点领域和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重点查处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等虚假违法广告。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省局及时转办涉嫌严重违法广告案件并加强挂牌督办，案件必须按照转办要求100%限时办结。加大曝光力度，定期曝光典型虚假违法广告案件。2018年，将围绕事关人民群众人身健康安全和重大财产利益的食品药品安全、投资理财、教育培训、房产销售等重点行业及互联网等重点媒体深入开展虚

假违法广告整治，进一步加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成员单位间的信息互通和协同监管，充分发挥广告监管和行业管理紧密结合的综合监管效能。二是部署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加大互联网广告案件查办力度，适时开展联合约谈，公布互联网广告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有力震慑。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计划在年内持续进行，一季度部署动员和宣传引导，年中督促检查，年底前深入督查总结，形成总结报告。组织开展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办案工作，总结交流执法经验，研究解决执法中的疑难问题。三是组织公布重大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筛选整理广告监管执法典型案例，向社会集中公布，加大曝光力度。四是继续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考评工作。结合综治考评（平安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完善考评标准，以评促建，加强综合治理和社会共治。

3、创新广告监管方式方法。一是强化协同监管，定期召开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健全部门间监管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和监管执法联动机制。依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广告市场监管职责，加大部门间联合行政约谈、联合督查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各级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的作用，定期组织召开部际联席会议。如有重要工作或重大案件，临时启动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与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媒体、互联网平台等的信息协作，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

推进社会共治。二是加大广告监测力度。继续发挥广告数据平台作用，创新“互联网+广告监管”手段，强化日常广告监测，规范监测行为，提升监测数据质量。实现对我省传统媒体、主要网站广告的日常监测，将传统媒体违法广告时长和条数监测违法率控制在1%以内。研究改进完善广告监测工作。三是强化信用监管。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实现工商(市场监管)机关广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100%，实现工商机关依法应当公示的广告监管信息记于企业名下的归集率达100%。推动部门间广告监管数据交换，探索建立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广告市场主体即时信息公示率，对企业法人的广告发布登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对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据工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信用约束、部门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四是加大广告行政指导力度。综合运用建议、提示、约谈、告诫等手段，加强对广告市场主体的行政指导，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醒、警告和纠正，强化事前预防与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自律作用，引导广告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4、持续推动广告业健康发展。一是加强对广告发布登记工作指导。及时汇总各地广告发布登记工作情况，有效掌握传统媒体广告发布者的底数。积极研究解决广告发布登记

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二是认真做好广告业统计工作。开展广告业统计培训工作，探索推进广告行业统计的基础性工作，摸清底数，夯实基础。指导各地将统计任务分解到基层工商所，确保广告业统计工作按时、高效完成。三是推进公益广告发展。认真落实《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公益广告发挥传递社会正能量的作用。四是积极支持广告行业组织改革发展。切实履行指导职能，指导广告协会等广告行业组织加强自律、提供服务、反映诉求。

5、**加强广告法制建设。**强化广告法制宣传培训。深入推进《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广告法律制度深入人心。加强对重点传统媒体、重点网站的法制宣传，强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守法自律意识。

6、**强化广告工作理论研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课题研究。重点研究广告监管执法重大疑难问题和热点问题。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

